

序 言

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为进一步做好各项惠民惠农政策宣传工作，我局编写了《高台县惠民惠农政策选编》，力求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政策，从政策依据、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办理程序、资金发放等方面介绍给大家，以便使大家更好地学习政策、了解政策、掌握政策、运用政策。

其目的在于把党和国家的惠民惠农政策贯彻好、落实好，让公共财政的阳光更多更好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我们坚信，在党的惠民惠农政策阳光的照耀下，经过各级部门（单位）和广大干部共同努力，全县广大农民群众的生活一定会越来越好！

编 者

高台县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1
二、临时救助	4
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7
四、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9
五、残疾人两项补贴	11
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	13
七、特困供养	15
八、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17
九、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19
十、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	21
十一、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政策到期森林抚育补助	23
十二、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5
十三、集体（个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27
十四、草原管护员补助	29
十五、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	31

十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3
十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35
十八、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37
十九、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	39
二十、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	41
二十一、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43
二十二、共管共享公益岗位人员补贴	45
二十三、“雨露计划”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47
二十四、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补助	49
二十五、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	51
二十六、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补贴	53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政策依据

甘人社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开发 3 万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细则的通知》（甘人社明电〔2020〕53 号）、甘人社厅《2020 年新增开发 2 万个临时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细则》（甘人社明电〔2020〕47 号）及甘肃省人社厅甘肃省乡村振兴局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延续执行乡村公益性岗位政策的通知》（甘人社通〔2022〕418 号）。

二、补贴范围

16 周岁以上、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责任心强可以胜任相应工作的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一、二类低保对象，村干部家庭成员(村干部包括行政村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村文书等享受财政较高补助人员)除外。

三、补贴标准

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省级财政安排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专项资金、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专项资金。临时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来源主要

包括市县两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岗位补贴指导标准为 500 元/月，资金申报、使用等按照国家和岗位开发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办理程序

1. 公告。镇政府在符合条件的村，且村民活动较集中的醒目位置张贴选聘公告，公告应当包括选聘资格条件、名额、岗位报酬等；

2. 申报。符合条件的已脱贫人员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通过村委会向当地镇政府申报，提交申请书、身份证、户口本、社保卡等相关资料；

3. 审核。镇政府根据申报材料和选聘条件，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研究确定拟聘人员；

4. 公示。镇政府对拟聘人员名单在行政村的醒目位置进行张榜公示，征求村民意见，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聘用。公示期满后，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报经县人社局审核后，由镇政府与其签订聘用协议；

6. 岗前培训及安排上岗：镇政府组织开展岗前培训，使其掌握岗位所需的基本规范和技能，熟悉岗位工作标准和相

关要求，并及时安排上岗开展工作。

五、资金发放

由县人社局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并联合县财政局将下达资金文件及审核无误的花名册传送至各财政所。各单位按照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资金发放流程，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乡村公岗人员“一卡通”账户，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单位：高台县人社局

咨询电话：0936-6620987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临时救助

一、政策依据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21〕4 号）及《张掖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张政发〔2021〕60 号）有关规定，有效解决城乡居民各类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筑牢社会救助体系最后一道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补贴范围

临时救助制度覆盖全体公民，其对象主要包括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根据困难情形，可分为支出型和急难型两类救助对象。

1.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家庭成员接受学前、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入托、出国留学）、医疗、残疾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2.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符合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和因突发公共事件需要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补贴标准

支出型救助标准=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元/人月）×救助人数（人）×困难持续时间（月）。其中，救助对象为家庭的，救助人数按照家庭户籍人口计算；救助对象为个人的，按实际救助人数计算。困难持续时间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急难型救助标准：困难程度较轻的，根据救助对象困难情形，及时给予不超过 800 元的“小金额救助”。困难程度较重的，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计算方法确定。对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突患重大疾病等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金。

四、办理程序

个人申请→乡镇受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乡镇(村委会、社区配合)入户调查→乡镇审核(公示)→民政局确认(委托乡镇公示)→资金发放。

五、资金发放

各镇上报救助对象发放花名册，经民政局审核无误后，民政局联合县财政局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再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民政局及各镇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单位：高台县民政局

咨询电话：0936-6621085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一、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甘民发〔2021〕93号）和《张掖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张民发〔2022〕66号）有关规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是指政府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城市居民家庭实施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二、补贴范围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家庭，可以申请城市低保。

三、补贴标准

2024年全额保障对象标准为700元/人/月；差额保障对象家庭月保障金额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家庭人口) - 一家庭月收入。

四、办理程序

个人申请 → 乡镇受理 →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 乡镇(村委

会、社区配合)入户调查→乡镇审核(公示)→民政局确认(委托乡镇公示)→资金发放。

五、资金发放

各镇上报保障对象发放花名册，经民政局将审核无误后，民政局联合县财政局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再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民政局及各镇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单位：高台县民政局

咨询电话：0936-6669193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一、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甘民发〔2021〕93号）和《张掖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张掖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张民发〔2022〕66号）。

二、保障范围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农村家庭。

三、补贴标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分类保障，2024年全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5580元/人年，农村低保一、二、三、四类对象年人均补助水平分别为5580元、5304元、1080元、840元。

四、办理程序

个人申请→乡镇受理→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乡镇（村委会、社区配合）入户调查→乡镇审核（公示）→民政局

审核确认(公开)→资金发放。

五、资金发放

各镇上报保障对象发放花名册，经民政局将审核无误后，民政局联合县财政局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再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民政局及各镇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单位：高台县民政局

咨询电话：0936-6669193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一、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以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工作的通知》张民发〔2021〕26 号精神和《关于转发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张民发〔2022〕11 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公告。

二、补贴范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范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和脱贫户中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范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智力、精神、肢体、视力一级（含最重类别为以上四种的多重），智力、精神二级（含最重类别为以上两种的多重）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听力、言语一级（含最重类别为以上两种的多重）和肢体、视力、听力、言语二级（含最重类别为以上四种的多重）。

三、补助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城市低保和农村一、二类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每人每月 110 元，农村低保三、四类和脱贫户

家庭中的残疾人每人每月 100 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肢体、视力、智力、精神一级和智力、精神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110 元；听力、言语一、二级和肢体、视力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60 元。

四、办理程序

1. 申请人到当地村（居）委会申报；
2. 镇政府残联受理；
3. 县残联审核；
4. 县民政局审定。

五、资金发放

由县民政局财务室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并联合县财政局将下达资金文件及审核无误的花名册传送至各镇，各单位按照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资金发放流程，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单位：高台县民政局

咨询电话：0936-6621930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

一、政策依据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的通知》（甘民电〔2022〕67 号）、张掖市民政局、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的通知》（张民发〔2022〕22 号）精神，2022 年在继续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保障标准的基础上，同时提高我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制定本公告。

二、补贴范围

具有我县户籍的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三、补助标准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费每人每月1470元；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费每人每月1400元。

四、办理程序

1. 由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

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2. 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进行调查并审核。

3. 县民政部门对乡镇提交的申请立即进行审批。

五、资金发放

各镇上报救助对象发放花名册，经民政局审核无误后，由县民政局财务室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并联合县财政局将下达资金文件及审核无误的花名册传送至各镇。各单位按照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资金发放流程，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单位：高台县民政局

咨询电话：0936-6621930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特 困 供 养

一、政策依据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和《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甘民发〔2021〕94号）和《张掖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张掖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张民发〔2022〕67号）。

二、补贴范围

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三、补贴标准

1. 基本生活标准: 城市 910 元/人/月，农村 605 元/人/月。
2. 照料护理标准: 全自理 150 元/人/月，半护理 310 元/人/月，全护理 451 元/人/月。
3. 丧葬费标准: 参照特困供养对象一年的供养标准+特困供养照料护理费全自理一年的发放标准。

四、办理程序

个人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

→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配合）入户调查→乡镇（街道）审核（公示）→民政局审核确认（公布）→资金发放。

五、资金发放

各镇上报保障对象发放花名册，经民政局将审核无误后，民政局联合县财政局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再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民政局及各镇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单位：高台县民政局

咨询电话：0936-6669193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资环〔2023〕1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用于对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农户发放现金补助，按照省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补助标准确定补助规模。

二、补贴范围

全县各镇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的农户、村集体、企业、合作社等，共计 39 户。

三、补贴标准

新一轮退耕还林现金补助 1200 元/亩，补助期限为 5 年，其中：第一年补助 500 元/亩，第三年补助 300 元/亩，第五年补助 400 元/亩。

四、办理程序

根据《退耕还林条例》《新一轮退耕地还林检查验收办法》

相关规定和资金计划，根据资金计划年度，由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组织开展县级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在镇、村公示栏进行公示，根据验收结果起草核对资金兑付文件，并联合县财政局将兑付资金文件下发至各镇。

五、资金发放

县林草局、县财政局将兑付资金文件下发至各镇后，按照“惠农系统”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审核上传工作，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补助资金发放至退耕户“一卡通”账户，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单位：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咨询电话：0936-6688226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资环〔2023〕1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是国家从2022年开始，对2014年以来实施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现金补助期满后，延长补助期限继续给予适当补助。

二、补贴范围

全县各镇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的农户、村集体、企业、合作社等，共计39户。

三、补贴标准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和期限为：每亩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

四、办理程序

根据《退耕还林条例》、《新一轮退耕地还林检查验收办法》相关规定和资金计划，根据资金计划年度，由县发改、财

政、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组织开展县级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在镇、村公示栏进行公示，根据验收结果起草核对资金兑付文件，并联合县财政局将兑付资金文件下发至各镇。

五、资金发放

县林草局、县财政局将兑付资金文件下发至各镇后，按照“惠农系统”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审核上传工作，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补助资金发放至退耕户“一卡通”账户，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单位：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咨询电话：0936-6688226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资环〔2023〕1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是国家从2022年开始，对2014年以来实施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现金补助期满后，延长补助期限继续给予适当补助。

二、补贴范围

全县各镇实施新一轮退耕还草的农户、村集体、企业、合作社等。

三、补贴标准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和期限为：每亩补助300元，分三次下达，每年100元。

四、办理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和资金计划，由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组织开展县级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在镇、村

公示栏进行公示，根据验收结果起草核对资金兑付文件，并联合县财政局将兑付资金文件下发至各镇。

五、资金发放

县林草局、县财政局将兑付资金文件下发至各镇后，按照“惠农系统”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审核上传工作，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补助资金发放至退耕户“一卡通”账户，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单位：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咨询电话：0936-6621616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政策到期森林 抚 育 补 助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资环〔2023〕1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落实退耕农户管护责任，巩固上一轮退耕还林成果，防止出现毁林复垦现象，将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政策到期任务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范围。

二、补贴范围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政策到期任务纳入森林质量提升的补助面积1万亩，涉及退耕户356户。

三、补贴标准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政策到期纳入森林质量提升的，按照每年每亩20元的标准补助，连续补助5年。

四、办理程序

根据《退耕还林条例》相关规定和资金计划，根据资金

计划年度，由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组织开展县级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在镇、村公示栏进行公示，根据验收结果起草核对资金兑付文件，并联合县财政局将兑付资金文件下发至各镇。

五、资金发放

县林草局、县财政局将兑付资金文件下发至各镇后，按照“惠农系统”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审核上传工作，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补助资金发放至退耕户“一卡通”账户，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单位：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咨询电话：0936-6688226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生态效益 补 偿 资 金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资环〔2023〕1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政策到期，并符合国家级公益林界定条件的，参照非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政策执行。

二、补贴范围

全县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补助面积 700 亩，涉及退耕户 26 户。

三、补贴标准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补助到期，并符合国家级公益林界定的，按照每年每亩 16 元的标准补助。

四、办理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和资金计划，由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组织开展县级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在镇、村

公示栏进行公示，根据验收结果起草核对资金兑付文件，并联合县财政局将兑付资金文件下发至各镇。

五、资金发放

县林草局、县财政局将兑付资金文件下发至各镇后，按照“惠农系统”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审核上传工作，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补助资金发放至退耕户“一卡通”账户，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单位：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咨询电话：0936-6688226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集体（个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资环〔2022〕18号）文件。

二、补贴范围

集体（个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纳入国家级公益林补偿的集体（个人）。

三、补贴标准

集体（个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16元/亩/年，其中：直补集体（个人）11.3元/亩/年，统筹4.7元/亩/年。

四、办理程序

根据《甘肃省公益林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日常监管，经县级检查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通过“一卡通”系统兑付补助资金。

五、资金发放

由县林草局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

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并联合县财政局将下达资金文件及审核无误的花名册传送至各镇。各单位按照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资金发放流程，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单位：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咨询电话：0936-6621616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草原管护员补助

一、政策依据

2023 年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资环〔2022〕92 号）和《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计划的通知》（甘林规函（2022）742 号）有关精神，下达我县 2023 年度村级草原管护员工作补助 53 万元。

二、补贴范围

村级草原管护员由镇人民政府从草原管护区域所在村的村民中聘用，就近对草原资源进行管护。

坚持自愿、公开、公正、持续和统一管理的原则，2023 年我县聘用村级草原管护员 265 名，其中：新坝镇 115 名，南华镇 24 名，黑泉镇 15 名，罗城镇 54 名，合黎镇 13 名，骆驼城镇 33 名，宣化镇 11 名。

三、补贴标准

村级草原管护员工作补助 2000 元/人/年。

四、办理程序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文件精神 and 资金计划，各

镇对聘用的草管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林草局备案，县林草局根据各镇考核情况将资金发放情况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五、资金发放

由县林业和草原局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并联合县财政局将下达资金文件及审核无误的花名册传送至各镇。各单位按照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资金发放流程，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2024 年资金暂未下达，暂时依据 2023 年标准。

联系单位：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咨询电话：0936-6621616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全国省市水库移民有关精神，后期扶持范围为全省境内水库的农村移民，2006年6月30日全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为20.51万人。移民涉及12个市州、34个县市区，高台县是其中之一。

二、补贴范围

迁入我县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共13户57人，其中：南华镇6户，27人，骆驼城镇7户，30人。在扶持期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享受后期扶持政策：1. 新出生人口；2. 扶持对象被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招公聘期间、现役军人（含武警）提干、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已就业并有稳定收入来源的；3. 扶持对象生产安置后转为非农业人口的；4. 扶持对象死亡的；5. 扶持对象服刑期间（缓刑除外）。

三、补贴标准

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对2006年

6 月 30 日前搬迁的符合扶持范围的水库移民，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再扶持 20 年；对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搬迁的符合扶持范围的水库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 20 年。

四、办理程序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下达的基金扶持计划文件精神 and 资金计划，县水务局对迁入我县的大中型水库移民进行核实，将核实情况汇总后在相关村公示栏内进行公示。

五、资金发放

由县水务局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并联合县财政局将下达资金文件及审核无误的花名册传送至各镇。各单位按照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资金发放流程，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单位：高台县水务局

咨询电话：0936-6627111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一、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82 号）。

二、补贴范围

具有土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含承包了国有农场耕地的农场职工和 2005 年以前缴纳农业税的私营农场），实际补贴面积以二轮承包面积为主。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截至 2023 年底仍未整治到位，尚未进行耕种的撂荒地坚决不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

结合二轮承包耕地面积，核减近年来依法征占的集体耕地承包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面积等，不符合补贴范围不予补贴的面积为准，采取先核定补贴面积，后核算补助标准（补助标准=补助金额/核定面积）。

四、办理程序

1. 摸底公示。各镇组织村社核实补贴面积、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码、农户账号等信息，并经享受补贴农户签章确认后，村委会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表报镇政府，由镇

政府组织财政所等相关站所进一步审定后，形成补贴面积清册，由镇政府负责组织村社落实公示制度，公示时间 7 天，并根据公示情况进行纠错，确保公示内容和实际情况一致。

2. 审核上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村民委员会登记造册，报镇人民政府审核无误后，经各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后，以正式文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审核发放。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上报的定案面积，计算补贴标准，联合县财政局给各镇下达补贴资金。各镇做好资金分配、农户基础信息审核、公示公开等工作。二次公示无异议后，将镇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的资金发放表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五、资金发放

由各镇财政所将审核无误的花名册传送至“张掖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各单位按照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资金发放流程，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

联系单位：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936-6621639 0936-6621619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一、政策依据

2024 年县委 1 号文件出台的对种植小麦的经营主体、农户扶持政策。

二、补贴范围

我县行政区域内实际种植小麦的经营主体和农户。

三、补贴标准

根据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和全县小麦种植面积，按照一定比例对种植小麦的经营主体和农户进行补助。

四、办理程序

1. 村社上报。小麦种植经营主体、农户如实上报种植面积。

2. 镇级核查。各镇通过“测亩易”、GPS 等手机软件和面积定位核实工具对各村社上报的面积进行打点核查，精准核实。

3. 县级复查。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财政局按照每个镇抽查 50% 的村，每个村抽查 40% 的社，所抽社农户全覆盖；连片种植小麦 100 亩以上的农户、经营主体核查全覆盖的要

求，采取交叉检查、翻阅资料、现场核对、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全县小麦种植面积进行复查核查。

4. 信息公示。经核查无误后，对实际种植小麦的经营主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五、资金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财政局将下达资金文件及审核无误的花名册传送至“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实际种植小麦经营主体和农户“一卡通”账户。

联系单位：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936-6621629 0936-6621619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一、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继续执行〈甘肃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政策规定的通知》（甘农机管函〔2023〕19号）和《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1〕45号）《高台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高政办发〔2021〕56号）。

二、补贴范围

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具体补贴标准按照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执行。

四、办理程序

1. 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

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2. 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提交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还需提供营业执照）、“社保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对公账户）、购机发票等申请资料的原件。县农业农村局对申请资料审查，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3. 机具现场核验。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照《高台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要求，对补贴机具进行现场核验，核验无误后，喷涂“国家补贴机具”字样，由核验人员签字确认，相关核验工作应于13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公示时间）。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4. 信息公示。将办理服务系统中进入公示环节的信息分批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资金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财政局将下达资金文件及审核无误的花名册传送至“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各单位按照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资金发放流程，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

联系单位：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936-6622128 0936-6621619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

一、政策依据

《甘肃省兽医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甘兽医〔2016〕80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2〕72号）以及财政农业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二、补贴范围

国家强制扑杀病种。

三、补贴标准

猪 8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禽 15 元/羽，马 12000 元/匹，中央财政补助比例为 80%，省级财政补助比例为 20%。奶牛和羊的扑杀补助标准维持省上确定标准：奶牛 9600 元/头，中央财政补助 4800 元/头，省级财政补助 4800 元/头；羊 600 元/只，中央财政补助 400 元/只，省级财政补助 200 元/只。

四、办理程序

1. 核实统计。由国家、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动物

疫病防控机构按规定认定后，详细进行记录统计，逐级上报，下年度按标准进行补助。

2. 上报审核。由各镇汇总上报扑杀明细、“社保卡”信息等相关表册，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汇总审核。

3. 信息公示。审核后，上报农业农村局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局分管领导，财政局分管科室审批盖章后，确定发放金额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五、资金发放

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并联合县财政局将下达资金文件及审核无误的花名册传送至各镇。按照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资金发放流程，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

联系单位：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936-6621022 0936-6621619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2〕72号）以及财政农业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二、补贴范围

主要用于村级动物防疫员开展动物强制免疫、扑杀、销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的劳务补助。

三、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1200 元，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1400 元，市级和县级财政分别按每人每年不低于 1400 元进行补助，确保防疫员工资每人每年不少于 4000 元。

四、办理程序

1. 上报审核。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经费在春秋两季动物集中免疫工作结束后，由各乡镇汇总上报防疫员使用考勤、考核结果、“社保卡”信息等项目相关表册，县动物疫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审核。

2. 信息公示。审核后，上报农业农村局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局分管领导，财政局分管科室审批盖章后，确定发放金额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五、资金发放

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并联合县财政局将下达资金文件及审核无误的花名册传送至各镇。按照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资金发放流程，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

联系单位：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936-6621022 0936-6621619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一、政策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3〕137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调整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标准的通知》（甘财农〔2022〕43 号）。

二、补贴范围

相关镇禁牧农户

三、补贴标准

按西部荒漠区补助标准，禁牧草原补助为 3.56 元/亩。

四、办理程序

1. 核实公示。相关镇根据《高台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及各自实际情况，组织村社核实补贴面积、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码、农户账号等信息，并经享受补贴农户签章确认后，村委会将补贴面积核实表报镇政府，由镇政府进一步审定后，形成补贴面积清册，由镇政府负责组织村社落实公示制度，公示时间 7 天，并根据公示情况进行纠错，

确保公示内容和实际情况一致。

2. 审核上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村民委员会登记造册，报镇人民政府审核无误后，经各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后，以正式文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审核发放。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上报的定案面积，通过“惠民惠农代发系统”向相关镇下达资金发放指标，由各镇财政所完成实施主体信息录入，并提交至县农业农村局核算中心审核。审核完成后由代发银行发放项目资金。

五、资金发放

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并联合县财政局将下达资金文件及审核无误的花名册传送至各镇。按照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资金发放流程，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

联系单位：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936-66287121 0936-6621619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共管共享公益岗位人员补贴

一、政策依据

高台县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高台县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高村领发〔2018〕1号）和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农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办发〔2018〕137号）及中共高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台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台县农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高农领办发〔2021〕20号）。

二、补贴范围

全县 136 个行政村 578 个农村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人员。

三、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发放岗位补贴 500 元。

四、办理程序

1. 公告。镇政府在符合条件的村，且村民活动较集中的醒目位置张贴选聘公告，公告应当包括选聘资格条件、名额、岗位报酬等。

2. 申报。符合条件的已脱贫人员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通过村委会向当地镇政府申报，提交申请书、身份证、户口本、社保卡等相关资料。

3. 审核。镇政府根据申报材料和选聘条件，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研究确定拟聘人员。

4. 公示。镇政府对拟聘人员名单在行政村的醒目位置进行张榜公示，征求村民意见，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聘用。公示期满后，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报经县人社局审核后，由镇政府与其签订聘用协议。

6. 发放审核。各镇按月编制公益性岗位人员花名册并进行核实，核实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将核实后的公岗人员花名册上传至惠农补贴资金惠农财政补贴管理系统，各镇财政所核实人员账户信息后提交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一卡通”账户。

五、资金发放

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并联合县财政局将下达资金文件及审核无误的花名册传送至各镇。按照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资金发放流程，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

联系单位：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936-6621379 0936-6621619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雨露计划”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一、政策依据

甘肃省扶贫办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实施意见》（甘开办发〔2019〕197号）和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雨露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甘乡村振兴局发〔2022〕27号）。

二、补贴范围

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脱贫户（含监测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

三、补贴标准

按每生每年 3000 元（春季 1500 元、秋季 15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在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技能培训补助政策的同时，符合条件的，继续享受国家和我省相关教育资助政策。

四、办理程序

脱贫户（含监测户）学生申报→学校证明→村委会初审（公示）→镇政府审核（公示）→县教育局、县乡村振兴局

审定(公示)→补助资金兑付脱贫户(含监测户)学生家庭“一卡通”账户。

五、资金发放

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并联合县财政局将下达资金文件及审核无误的花名册传送至各镇。按照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资金发放流程，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

联系单位：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936-6621379 0936-6621619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补助

一、政策依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甘建村〔2021〕57号）精神，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补贴范围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

三、补贴标准

对于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对象确认程序、改造方式、建设标准、补助标准等规定仍参照执行《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农房抗震改造补助标准参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各地要综合考虑农户经济贫困程度、改造方式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当地分类分档次具体补助标准。

四、办理程序

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对象确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执行农户自愿申请、农房抗震鉴定、乡镇汇总上报、县级审批的程序。

五、资金发放

由县住建局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并联合县财政局将下达资金文件及审核无误的花名册传送至各镇。各单位按照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资金发放流程，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和资金发放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单位：高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0936-6621837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

一、资金用途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当年冬季到次年春季（12月至次年5月），因灾造成临时生活困难的人员给予的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二、补贴范围

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三、补贴标准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标准为每人130元。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在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的情况下，制定不低于本标准的地方标准，对受灾群众进行救助。

四、办理程序

按照“户报、村评、镇审、县定”的程序确定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

1. 户报。受灾人员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由村（居）民小组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名。

2. 村评（核）。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对申请、提名对象民主评议（核实）后确定拟救助对象，并在村（居）民委

员会公示不少于 7 个自然日。经公示无异议，或民主评议确定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名单、申请或者提名材料、民主评议（核实）意见、救助对象银行账户等材料报镇人民政府。

3. 镇审。镇审核通过上报材料后，制定救助对象花名册并公示不少于 3 个自然日。经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意见和村（居）民委员会提交材料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4. 县定。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镇政府上报的经审核后的资料审核确定。

五、资金发放

通过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统发监管系统，发放到人到户。

联系单位：高台县应急管理局

咨询电话：0936-6627669 0936-6688265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补贴

一、政策依据

根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国人口发〔2004〕36号）精神，发放标准每人每年960元；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政〔2022〕49号）精神，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520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7080元；根据《甘肃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办法实施细则》和《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上报全省2024年度拟救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对象的通知》（甘计生协〔2023〕44号）精神，独生子女户中父母单亲死亡、双亲死亡的每户2000元，独生子女户中子女意外伤残、父母意外伤残的每户1000元。农村二女户中子女死亡1个、死亡2个和父母单亲死亡、双亲死亡的每户2000元，农村二女户中子女死亡1个并办理《独生子女光荣证》的每户3000元，农村二女户中子女意外伤残、父母意外伤残的每户1000元；根据《甘肃省卫生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甘卫发〔2016〕86号）精神，从2016年开始，将60岁以上（含60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妇住院护理补助纳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范围，补助标准每人每天100元，全年累计最高天数不超过30天；根据《关于落实失独家庭补助政策问题的通知》（甘卫办家庭函〔2015〕141号）精神，按照救助标准每户2万元。

二、补贴范围

（一）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 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
3. 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4.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现无子女；
5. 年满60周岁。

（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

2. 女方年满 49 周岁；

3.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及以上）。

（三）计划生育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1. 女方年满 49 周岁以上；

2.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

3. 失独再婚家庭双方均无子女，且未再生育的可纳入补助对象。

（四）计划生育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助

1. 年满 60 岁以上（含 60 岁）的夫妇（再婚家庭，未再生育或收养的一方）；

2.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

（五）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

1. 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

庭，夫妻一方自愿结扎后，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死亡，其子女未满 18 周岁的；

2. 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自愿结扎后，当年一个子女死亡或两个子女死亡的；

3. 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结扎后，夫妻或者其子女当年有意外伤残的。

（六）农村独生子女保健和父母奖励费

自领证之月起至独生子女 16 周岁止，每月给予不低于 10 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夫妻双方均系农业户籍，其独生子女年满 16 周岁时一次性给予 1000 元养老储蓄；对农村只生育一个女孩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一次性给予 1000 元奖励。

（七）诚信计生奖励

对自愿落实长效节育手术的农村二女户家庭女方自 56 周岁起给予每人每月 80 元的奖励金，直至与国家奖励扶助制度对接。

三、补贴标准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960 元/人/年。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独生子女伤残家庭：5520 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7080 元/人/年。

3. 计划生育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计划生育家庭在失去独生子女时给予一次性 2 万元补助；失独再婚家庭双方均无子女，且未再生育的发放一次性 1 万元补助；失独离异家庭未再生育的发放一次性 1 万元补助；失独丧偶家庭未再生育的发放一次性 2 万元补助。

4. 计划生育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助标准：100 元/人/天，全年累计最高天数不超过 30 天（含 30 天）。

5. 计生特殊困难家庭救助标准：独生子女户中父母单亲死亡、双亲死亡的每户 2000 元，独生子女户中子女意外伤残、父母意外伤残的每户 1000 元。农村二女户中子女死亡 1 个、死亡 2 个和父母单亲死亡、双亲死亡的每户 2000 元，农村二女户中子女死亡 1 个并办理《独生子女光荣证》的每户 3000 元，农村二女户中子女意外伤残、父母意外伤残的每户 1000 元。

6. 农村独生子女保健和父母奖励费标准：独生子女领证户 120 元/户，养老储蓄 1000 元/户，一女孩领证户 1000 元/户。

7. 诚信计生奖励标准：对自愿落实节育手术的农村二女户家庭女方自 56 周岁起给予每人每月 80 元奖励金，直至与国家奖励扶助制度对接。

四、办理程序

1. 个人申请。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村级评议公示。村委会对申请对象和历年扶助对象逐人逐户上门核实确认，并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村级签署评议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将相关资料报各镇人民政府初审。

3. 镇级初审公示。各镇人民政府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并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审定后的相关资料报县卫生健康局审核确认。

4. 县级审批确认。县卫生健康局对镇级上报的所有对象及资料进行审查，并逐户逐项入村审核，张榜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确认本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五、资金发放

由县卫生健康局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补贴

资金支付到“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并联合县财政局将下达资金文件及审核无误的花名册传送至各镇，各镇联合镇财政所将审核后的花名册导入张掖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中。各单位按照相关操作步骤完成资金发放流程，由代发银行通过“高台县惠农资金代发户”将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账户，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发放信息公示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单位：高台县卫生健康局

咨询电话：0936-6755812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1668 高台县财政局